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HY-ZB2025-0019

# 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部分 | 磋商须知 .....          | 6  |
| 第三部分 | 采购内容及工量清单说明 .....   | 26 |
| 第四部分 | 拟签订合同文本(示范文本) ..... | 28 |
| 第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先河之都 6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ZB2025-0019

项目名称：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 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50000.00 | 10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先河之都605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先河之都60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淳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029-3261055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联系方式：1818251777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182517772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br>地址：淳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br>联系方式：029-2610555<br>联系人：梁工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先河之都 605 室<br>联系方式：18182517772<br>联系人：陈工   |
| 3  | 项目名称    | 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淳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到位  |
| 6  | 采购最高限价  | 105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采购内容    | 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编制总体规划环评报告、用地情况报告和安全生产报告等工作。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
| 9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具体期限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的供应商条件：<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br>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 特定资格条件：</b></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由于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无效或缺项，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
| 11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3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4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5 | 投标人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U盘）2份。<br>电子版包括：word版投标文件；   |
| 20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br>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21 |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 22 | 响应文件密封、密封袋的标注 | 密封装袋要求：<br>正本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电子版单独装一袋。<br>密封袋标注要求：<br>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2025年12月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br>递交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先河之都605室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25 | 成交公示                | 公示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br>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2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7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证件     | 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br>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br>2、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10%后收取。 |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5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有特殊情形的除外，情形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

##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4)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咸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5)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响应文件**

###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编制方案

六、2022年1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七、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八、项目质量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6.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供应商应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A4纸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6.4 响应文件密封、密封袋的标注：详见前附表

6.5 磋商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6.5.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

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5.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由于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无效或缺项，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7. 磋商保证金：无。

8. 评审工作程序

8.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

到，以证明其出席；

- (4) 磋商时代理公司公布供应商的名称；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7) 磋商；
- (8) 由采购人按本部分第 6.5 条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在评审结束前发现供应商资格证明件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9) 评审；
- (10) 会议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8.3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一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6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 (1) 磋商过程中，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 (2) 磋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其分项报价按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技术部分、承诺等内容。

## 10.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部分、承诺等内容。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库〔2021〕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品目清单中的的产品。）

## 11.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按财库〔2015〕124号文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下述资格审查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3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6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8  |                               |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
|----|--|--|
| 9  |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
| 10 |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11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2、符合性评审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实质性条款  |                           | 通过条件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投标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写，无缺漏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        |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 投标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

|        |        |   |
|--------|--------|---|
| 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整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服务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服务质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项别                | 分值               | 评标要素  | 备注                |
|-------------------|------------------|---|-------------------|
| <b>商务标 (30 分)</b> |                  |   |                   |
| 报价<br>30 分        | 0-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br>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b>技术标 (70 分)</b> |                  |   |                   |
| 编制方案<br>50 分      | 编制范围及内容 (5 分)    | 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 0-5 分   | 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分项得 0 分 |
|                   | 编制依据及工作目标 (5 分)  | 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 0-5 分   |                   |
|                   | 编制说明和编制创意 (10 分) | 按对项目的编制规划和整体认知是否合理、方向是否明确编制创意是否合理、内容全面、具有战略性、创新性、体现可持续发展和长远发展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 0-10 分  |                   |
|                   | 详细编制方案 (15 分)    | 按编制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战略判断、方向和对策、是否具有可实施性，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具有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 0-15 分  |                   |
|                   | 编制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 按工作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和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 0-5 分  |                   |
|                   | 服务方案 (5 分)       | 按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和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 0-5 分   |                   |

|                 |                         |   |  |
|-----------------|-------------------------|---|--|
|                 | 编制工作重点、<br>难点分析<br>(5分) | 按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建议是否合理和具有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0~5分                                    |  |
| 项目质量服务承诺<br>10分 | 0~10                    |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服务方案有合理承诺，视其程度赋0~10分。  |  |
| 类似项目业绩<br>10分   | 0~10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5分，满分10分。<br>(以施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应当如实填写本须知所列《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评议得分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 13. 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4.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4.4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6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人的名称不符；
- 14.7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14.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4.9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 定标原则

16.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

购人确定的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7. 成交通知书**

1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7.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8. 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

服务费。

2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下浮10%后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布。

## 22. 质疑

22.1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附件）

22.2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182517772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2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3.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3.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23.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

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24、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5、其他说明事项**

履约保证金：无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陕西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淳化县县域中部，毗邻县域副中心润镇，距淳化县城中心城区 10 公里，距咸阳国际机场 50 公里，距西安 75 公里，北部银百高速南部国道 G211 穿行而过。经开区前身为“淳化县工业园区”，始建于 2009 年 6 月，2010 年被省政府列为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2024 年 12 月被省政府升级认定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深化全省经开区管理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淳化县 2024 年第二次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成果，经开区规划修编(核减)面积为 288.8052 公顷(4332.08 亩)。经开区以优先发展主导产业为重点，以发展现代服务业为配套，突出“装备制造”首位产业地位，着力构建以“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为两大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为配套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形成“2+1”的产业新发展格局。形成“一心三区”的空间发展布局。

### 二、招标内容

依据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深化全省经开区管理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内容，按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淳化经开区最新调扩区面积，完成淳化经开区规划修编工作任务。包含总体规划修编、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编制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用地情况报告等技术报告，并做技术牵头服务指导，统筹各报告技术内容及数据关系，需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相关规划文件等要求。

成果报告分别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并出具意见，商务厅将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开展综合评审后，报请省政府审定并正式批复。

### 三、主要工作内容

#### 1、总体规划的编制重点

总体规划是对淳化经开区未来发展的系统性谋划，其核心内容包括：全面评估现状基础与发展形势，明确战略定位与分阶段目标；优化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确定重点发展区域与管制要求；围绕产业升级、创新驱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及城乡区域协同等关键领域制定具体任务与行动计划；并注重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与协调性原则，通过系统部署资源、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目标。

#### 2、产业发展规划修编的编制重点

产业发展规划修编需以动态适应性为核心，重点分析原规划实施成效与存在问题，结合最新政策导向（如“双碳”目标、数字化转型）、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革新

趋势，优化产业定位与结构调整方向；明确主导产业升级路径（如技术改造、产业链延伸、新兴产业培育）强化创新驱动（如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成果转化机制）；统筹区域资源约束（土地、能源、环境容量）与产业布局协同，提出差异化发展策略；配套制定政策保障、项目清单及实施时序，确保规划修编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上位规划衔接，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3、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的编制重点

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报告需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重点识别规划实施可能对生态系统（如生物多样性、水土资源）、环境质量（大气、水、土壤）及气候产生的累积影响；通过情景分析预测不同发展路径下的环境风险，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空间管制要求、污染防控措施）；强化资源利用效率评估（如能源消耗、水资源利用、碳排放强度），推动循环经济与低碳技术应用；建立动态监测与跟踪评价机制；确保规划实施与环境保护目标协同，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赢。

### 4、用地情况报告的编制重点

用地情况报告需以集约高效、合规可持续为原则，重点梳理现状土地利用结构（如建设用地、农用地、生态用地比例）及空间分布特征，分析土地利用效率（如容积率、投入产出强度）与存在问题（如闲置用地、低效利用、布局碎片化）；结合规划目标与产业需求，预测未来用地规模与结构变化，评估土地资源承载力及供需矛盾；提出优化用地布局方案（如功能分区调整、混合用地开发、存量用地盘活），明确新增用地来源（如增减挂钩、占补平衡）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要求；配套制定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如弹性年期出让、地价激励）及实施保障措施，确保土地利用与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协调统一。

### 5、安全生产报告编制重点

安全生产报告编制需围绕责任体系、管理措施、隐患排查、应急处理等关键维度展开，结合区域内企业特点与监管要求，形成全面化、标准化的报告体系；通过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安全教育与应急管理以及事故统计分析，提出细化专项管理措施；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实时进行结构标准化与动态更新，严格落实保密性与存档要求。全面反映区域安全管理水平，为后续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四、项目地点：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0 日历天（具体期限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 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单 位: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 \_\_\_\_\_(甲方)

供应商: \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 \_\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 \_\_\_\_\_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付款方式: 经验收审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2. 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7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甲方应给予乙方充分信任，不能过多干涉乙方专业范畴。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磋商响应文件

3、修改澄清文件

4、其他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编制方案
- 六、2022年1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七、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质量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须知、合同条款、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金额、单位元) (小写)投标总价, 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实施,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和规范规定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并达到质量标准。
4.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投标服务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规划编制成果。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本项目服务期间不拖欠劳务工资。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委派姓名: 身份证号: 为本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br>(小写)：¥ |
| 服务期(日历天)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四、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特定资格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件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 毕业于      |        |  | 学 校      | 专 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规划编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6: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 供应商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产品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五、成交后, 在项目实施、结算、保修等各个环节上,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编制方案**（无固定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自行编制。

### 附表一：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2022年1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七、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投标文件<br>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br>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偏离<br>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项目质量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